

附件 9

南通市科技开放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科技开放合作项目的管理,依据《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通委发[2021]6号)、《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通科计[2019]9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开放合作项目鼓励企业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关键技术需求,与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或地区,开展跨国(境)联合开发、技术成果转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第三条 市科技开放合作项目设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国际科技合作载体平台建设(海外研发机构、“一带一路”建设示范单位)等项目类别。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受托机构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廉政风险防控。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审核、项目资金下达、经费绩效再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围绕全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需求，每年编制发布市科技开放合作项目申报通知。

第六条 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实施期一般为二年。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属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推荐报送市科技局。

第七条 项目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优先支持政府间双边创新合作项目和具有示范性的国际创新合作项目。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评审专家原则上从科技咨询专家库中抽取，必要时可按一定程序聘请库外专家。每个评审组由专家 5 名或以上单数数量专家组成。评审实行专家回避制度、保密制度。项目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

第九条 市科技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并公示，同时经市财政局抽核报市政府专题会议审定后，市科技局发布立项项目。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由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三方共同签订科技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中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关键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中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做好跟踪监管工作，出现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的，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同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执行期满后 3 个月内按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完成全部合同考核目标的可提前申请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为主要依据，对项目执行情况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申请验收必须提交完整的项目申请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表、项目总结、项目经费结算表、专项经费审计报告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等。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财务专家 1 人。

第十六条 项目通过验收的，结余经费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验收未通过、终止或撤销的项目，结余经费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